



合同

需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局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平顶山市宝玛仕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4 年课桌椅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圆整

小写： 441000

3. 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项目及技术标准要求供货，采购货物清单如下表，乙方自负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单人课桌凳	套	3000	147	441000

4.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若不按时供货，每超期一天扣中标价的 1%。

二、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按投标标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与异议

甲方验收时，乙方须将货物和《验收单》、发票、《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当面交给甲方指定使用单位。查验完成后由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 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及服务期限完毕，乙方应在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相关



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签发《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不签发验收报告，乙方在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推迟的服务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完成整改后，应通知甲方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不予验收和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五、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为预付款，甲方于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7%，剩余3%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六、质量、售后服务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并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内），每超过一天扣总货款的1%。且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标的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履约地主管部门仲裁或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甲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胡晓红 (签字)

地址: _____

供方(乙方): 平顶山市宝玛仕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军民 (签字)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石路和晶珠路交叉口嘉苑商场

开户银行: 交行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账号: 419899991010003060716

2020年8月26日